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*聯絡人：張麗華

*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

*傳真：06-6351127

*電子信箱：rona999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1&y=111&m=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所轄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土地徵收係國家為促進土地利用、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私人財產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依法定程序，對特定私有土地，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台幣元

*統計分類：依區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興辦事業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64天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每年因公益需要，所辦理徵收私有土地

筆數、面積、及發放補償費為準，由臺南
市政府地政局徵收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徵收總筆數＝本市各轄區內所徵收筆數總和；徵收總面積＝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各興辦事業徵收面積總和＝本市各轄區內所徵收面積總和；發放補償費總額＝地價補償(含加成)＋改良物補償(含遷移費)＝本市各轄區內所徵收發放補償費總額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